

中原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選課、註冊手續並繳驗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 新生、轉學生如符合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所列資格者，可申請抵免，並得提高編級，但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學校（含專修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其審核要點另訂之。</p>	<p>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應依規定日期<u>到校</u>辦理報到、選課、註冊手續並繳驗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 新生、轉學生如符合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所列資格者，可申請抵免，並得提高編級，但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學校（含專修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其審核要點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轉學生採線上報到、選課，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手續，毋須到校辦理，修正相關文字。 2. 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111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報教育部備查規定。
<p>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手續，逾期<u>未辦理</u>者，即<u>撤銷</u>其入學資格。</p>	<p>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u>來校</u>辦理入學手續，逾期<u>不到</u>者，即<u>取銷</u>其入學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轉學生採線上辦理入學手續，毋須到校辦理，修正相關文字。 2. 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7359號將「取銷」逕修正為「撤銷」。
<p><u>第九條之一</u> <u>學生在學期間得依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申請登記具有雙重學籍，其要點另訂。</u></p>		<p>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111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新增同意雙重學籍規定及另訂要點授權依據。</p>
<p><u>第九條之二</u> <u>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於學則第9條之2新增另訂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授權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繳交學雜費<u>即</u>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除已請准延緩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教務處作成退學處分前，應通知被退學學生，學生如有異議應於收到退學處分通知後一周內向教務處提出。</p> <p>延肄學生依各學期修讀之總學分繳交費用，但一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低於二學分（含）以下者，至少應繳交二學分之費用。如修讀達十學分以上，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用。</p>	<p>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繳交學雜費<u>並</u>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除已請准延緩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教務處作成退學處分前，應通知被退學學生，學生如有異議應於收到退學處分通知後一周內向教務處提出。</p> <p>延肄學生依各學期修讀之總學分繳交費用，但一學期修讀總學分數低於二學分（含）以下者，至少應繳交二學分之費用。如修讀達十學分以上，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用。</p>	<p>本校學生繳交學雜費即已完成註冊，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 學生因重病、婚喪或簽證等重大事故不能如期註冊時，得檢具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函件<u>向</u>學務處請假，無故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依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學生因重病、婚喪或簽證等重大事故不能如期<u>到校</u>註冊時，得檢具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函件，<u>至</u>學務處<u>申請註冊</u>假，無故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依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學生繳交學雜費即已完成註冊，毋須到校辦理，學生如有請假需求則回歸請假規定辦理，毋須申請註冊假。</p>
<p>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必修課程，以選本學系本班為原則，選課規定依學則第十八條、學生選課須知及注意事項及各學系另訂之選課規定辦理。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科目之成績皆以零分計算。</p> <p>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含遠距教學），校際選課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p>	<p>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必修課程，以選本學系本班為原則，選課規定依學則第十八條、學生選課須知及注意事項及各學系另訂之選課規定辦理。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科目之成績皆以零分計算。</p> <p>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含遠距教學），校際選課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報教育部備查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須按照學生請假規則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於中原大學<u>學生</u>請假規則。</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須按照學生請假規則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於中原大學請假規則。</p>	<p>辦法名稱增列適用對象，以符合現行辦法名稱。</p>
<p>第四十九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之規定如下：</p> <p>一、 學生因故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進修學制及特殊狀況者除外)，經系主任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p> <p>二、 學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但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期間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由本校酌予核准再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三、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於學期考試開始日前完成休學程序，該學期所有成績不予登記，<u>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u>。</p> <p>四、 學生於辦妥休學手續後，如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或其兵役緩徵、儘召經向縣市戶籍單位已報離校者，不得請求撤銷。</p>	<p>第四十九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之規定如下：</p> <p>一、 學生因故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進修學制及特殊狀況者除外)，經系主任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p> <p>二、 學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但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期間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由本校酌予核准再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三、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於學期考試開始日前完成休學程序，該學期所有成績不予登記。</p> <p>四、 學生於辦妥休學手續後，如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或其兵役緩徵、儘召經向縣市戶籍單位已報離校者，不得請求撤銷。</p>	<p>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新增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逾期未</u>註冊者。 二、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三、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就學，經查明未依中原大學<u>雙重學籍</u>學生處理要點者。 八、依學生獎懲辦法應予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校規定應予退學者。 	<p>第五十二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無故不到校</u>註冊者。 二、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三、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就學，經查明未依中原大學<u>雙重學籍</u>學生處理要點者。 八、依學生獎懲辦法應予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校規定應予退學者。 	<p>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逾期未註冊退學事由。</p>
<p>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資格經審核通過，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依照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審核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畢業資格審核<u>暨離校手續</u>辦法。</p> <p><u>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學系（學位學程）修業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u></p> <p>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p>	<p>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資格經審核通過，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依照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審核辦法另訂於中原大學<u>應屆及</u>畢業資格審核辦法。</p> <p>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p>	<p>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離校程序應納入學校規範，且學系自訂畢業條件應於學則明確授權，爰修正本校畢業資格審核辦法名稱，並新增授權學系自訂畢業條件法源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條 研究生於修習論文前，須擇定本校該系所可指導研究生之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u>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選任、更換，由各系所自訂之</u>。 如因研究領域需求，得經該系所同意後，擇定本校他系所專任老師為指導或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p>	<p>第七十條 研究生於修習論文前，須擇定本校該系所可指導研究生之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 如因研究領域需求，得經該系所同意後，擇定本校他系所專任老師為指導或另擇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指導。</p>	<p>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新增學系自訂指導教授選任、更換授權依據。</p>
<p>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學位考試，其規章另訂於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p>	<p>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學位考試，其規章另訂於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同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報教育部備查規定。</p>